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專訴字第16號

原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大陸商物聯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郭啟銘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杜家瑞

複代理人 郭靜穎

被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世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陳麒文，因其借調期滿歸建，應改由技術
審查官王樂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
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李建毅